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 4、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

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

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 唯

谷 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